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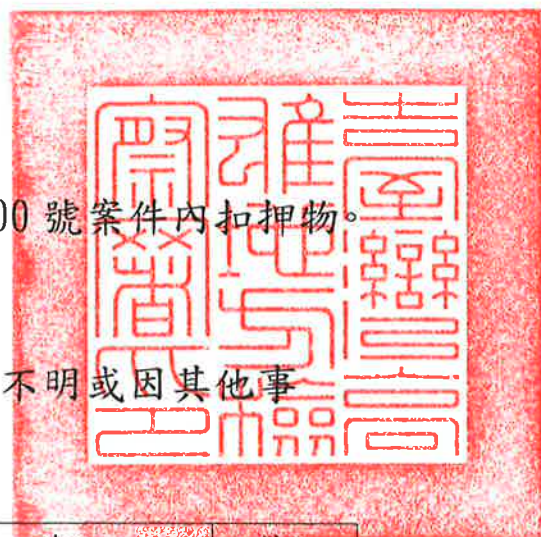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(106 檢管 300)字第 798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檢管字第 300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 (sandisk 牌隨身碟(32g))	1 個		林俊宏	高雄市苓雅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郵局存摺)	1 本		林俊宏	高雄市苓雅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郵局提款卡)	1 張		林俊宏	高雄市苓雅區	
4	其他一般物品 (國泰世華銀行存摺)	1 本		林俊宏	高雄市苓雅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 (國泰世華銀行提款卡)	1 張		林俊宏	高雄市苓雅區	
6	電子產品 (uniscope 牌紅黑色手機)	1 支		林俊宏	高雄市苓雅區	
7	電子產品 (uniscope 牌黑色手機)	1 支		林俊宏	高雄市苓雅區	
8	電子產品 (samsung 牌黑色手機)	1 支		林俊宏	高雄市苓雅區	
9	電子產品 (nokia 牌黑色手機)	1 支		林俊宏	高雄市苓雅區	

10	其他一般物品 (iphone 牌白 色手機)	1 支		林俊宏	高雄市苓雅區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	-----	--------	--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 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